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三：桃園市(改制前桃園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桃園市	一、復興區 二、大園區（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 壙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 觀音區（吉星診所） 三、新屋區（下田村、大坡村）	一、復興區、新屋區（下田村、 大坡村）除外之區 二、其他上述區所列之診所除外 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桃園縣自 88 年 1 月 28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b>桃園縣市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桃園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b> 二、復興區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聖安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b>於 104 年 3 月 3 日歇業。</b> 四、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醫務室自 92 年 8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下田村、大坡村為無醫村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吉星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壙新醫院桃園國際機場醫療中心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四：新竹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新竹縣	一、尖石鄉、五峰鄉 二、峨眉鄉（峨眉鄉衛生所、峨眉牙醫診所） 竹北市（杏安診所） 新埔鎮（遠東診所） 橫山鄉（橫山牙醫診所、 <span style="color: red;">橫山庄診所</span> ）	一、尖石鄉、五峰鄉除外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新竹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尖石鄉、五峰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峨眉鄉衛生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遠東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寶山鄉衛生所、民安診所、迦南牙醫診所，上述 3 間皆自 104 年 12 月 1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四、復安診所、杏安診所自 99 年 10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復安診所已於 104 年 6 月 11 日歇業。 五、峨眉牙醫診所、橫山牙醫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 <span style="color: red;">橫山庄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span>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二：屏東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屏東縣	<p>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p> <p>二、鹽埔鄉(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劉慶隆診所、陽光診所)</p> <p>內埔鄉(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外鐘牙醫診所、茂山家醫科診所)</p> <p>竹田鄉(林茂謙診所、大禾田診所)</p> <p>崁頂鄉(長領診所)</p> <p>佳冬鄉(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大佳診所、佳和診所、胡家醫診所)</p> <p>滿州鄉(滿州鄉衛生所、安康診所、劉國平診所)</p> <p>枋山鄉(枋山鄉衛生所)</p> <p>車城鄉(車城診所)</p> <p>新埤鄉(文隆診所)</p>	<p>一、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除外之鄉鎮</p> <p>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p>	92年4月1日起	<p>一、屏東縣自87年7月6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二、琉球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三地門鄉為山地鄉鎮，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三、世安診所自92年3月4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102年1月17日歇業。</p> <p>四、永興診所、長生診所、鹽埔鄉衛生所、大統牙科診所、怡康牙科診所、屏東榮家醫務室、弘仁診所、新北勢診所、睿洋診所、尤裕群診所、全民牙醫診所、龍泉牙醫診所、佳冬鄉衛生所、佳冬鄉農會附設診所、忠仁診所、林子銘診所、滿州鄉衛生所自92年4月1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五、枋山鄉衛生所自92年8月26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六、安康診所自 94 年 1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七、大佳診所自 95 年 4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八、長領診所自 95 年 12 月 2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九、車城診所自 96 年 1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佳和診所自 96 年 2 月 23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中山診所、曹仁診所自 97 年 2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二、林茂謙診所自 98 年 1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三、胡家醫診所自 98 年 9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十四、宏銘診所自 99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4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p> <p>十五、外鐘牙醫診所自 99 年 4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六、大禾田診所自 99 年 7 月 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七、劉慶隆診所自 102 年 6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八、茂山家醫科診所自 102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九、劉國平診所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二十、陽光診所自 104 年 5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p>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遠地區。 二十一、文隆診所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三：臺南市(改制前臺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改制前臺南縣)	安定區 (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 (東慶診所、康健診所) 將軍區 (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民眾診所、 <b>王茂林診所</b> ) 北門區 (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 (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健康診所) 學甲區 (淮安診所) 後壁區 (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 佳里區 (治明診所、三真診所) 白河區 (豐安診所) 龍崎區 (龍崎區衛生所、 <b>宏生診所</b> ) 新市區 (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 柳營區 (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吉星診所) 南化區 (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b>必清診所</b> ) 歸仁區 (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松愛診所、光仁診所) 學甲區 (西林診所) 新營區 (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 新化區 (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林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善化區（蘇炳文診所） 永康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 仁德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 山上區（山上區衛生所） 大內區（大內區衛生所）			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p>十、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p>十一、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p>

##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

附表十五：花蓮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花蓮縣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豐濱鄉 二、瑞穗鄉（富源診所） 富里鄉（富里鄉衛生所） 鳳林鎮（馬瑞診所）	一、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 豐濱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診 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花蓮縣自 9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秀林鄉、萬榮鄉、卓溪鄉為山地鄉鎮、以及豐濱鄉，列屬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富里鄉衛生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富源診所自 97 年 7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忠孝診所自 101 年 8 月 1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102 年 3 月 27 日歇業。 六、馬瑞診所自 103 年 3 月 1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涂內兒科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98 年 2 月 17 日歇業。 八、壽豐鄉玉豐診所自 103 年 8 月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26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於 103 年 10 月 3 日歇業。